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GOLDJO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關連交易

#### 收購事項

##### 第一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賣方訂立第一份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第一賣方購買第一批銷售股份，代價為107,129,000港元。

第一批銷售股份佔第一目標公司各自的20%已發行股本。第一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第一目標公司將由金裕(買方擁有72%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而第一目標公司將繼續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 第二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買方與第二賣方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第二賣方購買第二批銷售股份，代價為92,871,000港元。

第二批銷售股份佔第二目標公司的20%已發行股本。第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80%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二目標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賣方各自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以將該等交易進行歸類。此外，由於張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比率高於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事項

### 第一份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第一賣方。

### 標的事項

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一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第一批銷售股份。第一批銷售股份佔第一目標公司各自的20%已發行股本。

### 代價

第一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07,129,000港元(或會作出調整(如有))，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之總和(統稱為「第一代價原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1. 第一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30%的2.2倍；
2. 第一賣方及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向第一目標公司所作出的進一步注資；及
3.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賣方及張先生應佔第一目標公司未分派溢利。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並按照以下時間表支付：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代價35% (相當於37,495,150港元)；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代價50% (相當於53,564,500港元)；及
- (3) 於第一目標公司刊發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後30日內支付代價餘款(相當於16,069,350港元)。

第一份協議的代價可根據第一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第一代價原則按等額基準調整。

### 先決條件

第一份協議須待第一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已自聯交所、證監會及相關機關取得的所需批准(如屬必要)以及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已自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會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取得(如屬必要)同意及／或批准後，方告完成。

各訂約方已同意盡彼等的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第一份協議的條件。

### 第二份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 (1) 買方；及
- (2) 第二賣方。

### 標的事項

根據第二份協議，第二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第二批銷售股份。第二批銷售股份佔第二目標公司的20%已發行股本。

## 代價

第二收購事項的代價為92,871,000港元(或會作出調整(如有)),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之總和(統稱為「第二代價原則」)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1. 第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30%的2.2倍;
2. 第二賣方及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向第二目標公司所作出的進一步注資;及
3.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賣方及張先生應佔第二目標公司未分派溢利。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並按照以下時間表支付: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代價35%(相當於32,504,850港元);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代價50%(相當於46,435,500港元);及
- (3) 於第二目標公司刊發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後30日內支付代價餘款(相當於13,930,650港元)。

第二份協議的代價將根據第二目標公司二零一八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第二代價原則按等額基準調整。

## 先決條件

第二份協議須待第二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聯交所、證監會及相關機關取得所需批准(如屬必要)及訂約方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自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會及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如屬必要)同意及/或批准後,方告完成。

各訂約方已同意盡彼等的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第二份協議的條件。

## 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目標公司的各公司由金裕(本集團擁有72%權益的附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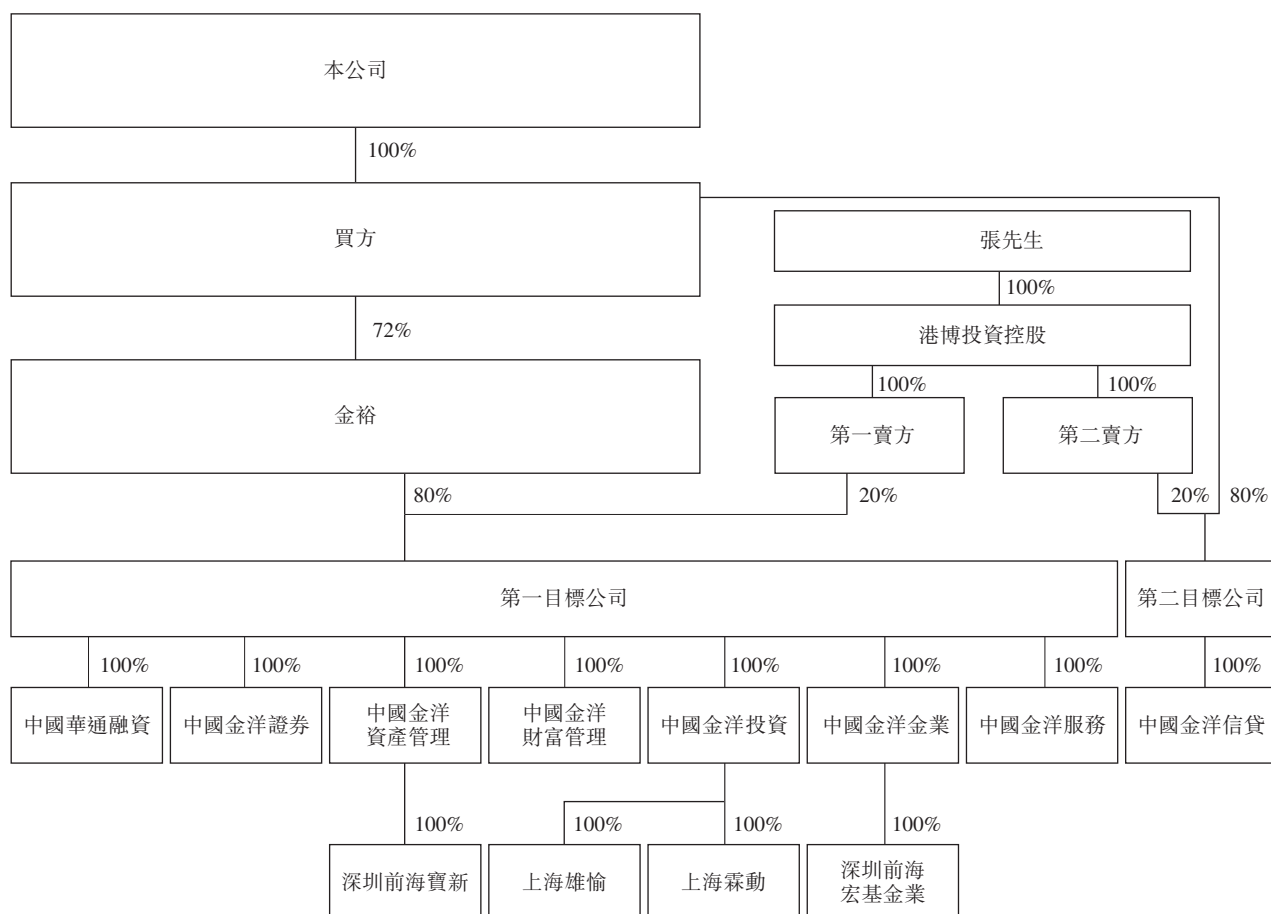
第一目標公司直接持有七間在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間接持有四間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中，中國金洋證券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中國金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第二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第二目標公司由買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第二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洋信貸持有香港放債人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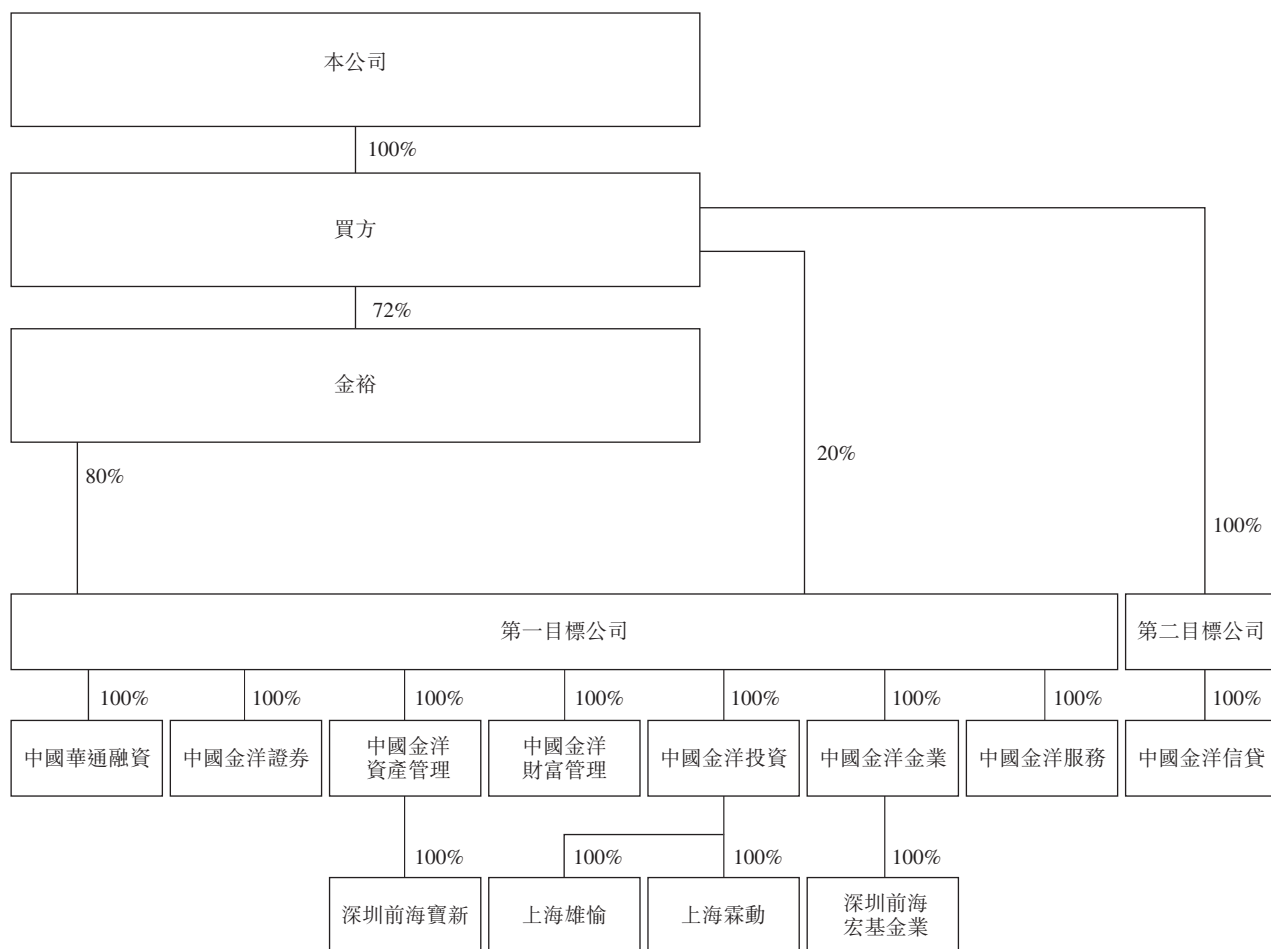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

### 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後的組織架構圖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



##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3,147	39,146	28,490
除稅後溢利	48,977	29,406	17,34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為約875,812,000港元。

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一目標公司將由金裕(買方擁有72%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而第一目標公司將繼續列作本集團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二目標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動化、金融服務、製造、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分部。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對有關業務行使完全控制權，並讓本集團可於並無少數股東參與的情況下制訂策略及營運方向，從而令本集團可於金融市場上適應及應對瞬息萬變的環境，並促進本集團該分部的長遠發展。

鑒於該等收購事項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賣方各自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以就該等交易進行分類。此外，由於張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比率高於1%但低於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亦無董事須於就批准收購事項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豐益」	指	豐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間第一目標公司；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金洋資產管理」	指	中國金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顯升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金洋金業」	指	中國金洋金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鴻增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金洋信貸」	指	中國金洋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萃績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金洋投資」	指	中國金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穎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金洋證券」	指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精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金洋服務」	指	中國金洋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城亮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金洋財富管理」	指	中國金洋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捷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華通融資」	指	中國華通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豐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捷譽」	指	捷譽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間第一目標公司；
「第一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第一批銷售股份；
「第一份協議」	指	買方與第一賣方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協議；
「第一批銷售股份」	指	各第一目標公司的20%已發行股本；
「第一目標公司」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七間投資控股公司，即豐益有限公司、精威有限公司、顯升有限公司、捷譽有限公司、穎進有限公司、鴻增有限公司及城亮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賣方」	指	財昇創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金裕」	指	金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集團擁有72%權益；
「鴻增」	指	鴻增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間第一目標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博投資控股」	指	港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城亮」	指	城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間第一目標公司；
「張先生」	指	張烈雲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持有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各自的20%權益，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且就上市規則而言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穎進」	指	穎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間第一目標公司；
「精威」	指	精威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間第一目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顯升」	指	顯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中一間第一目標公司；
「買方」	指	金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第二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第二批銷售股份；
「第二份協議」	指	買方與第二賣方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第二份協議；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第二目標公司的20%已發行股本；
「第二目標公司」	指	萃績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賣方」	指	優信創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第二賣方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雄愉」	指	上海雄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金洋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霖動」	指	霖動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金洋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寶新」	指	深圳前海寶新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金洋資產管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前海宏基金業」	指	深圳前海宏基金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金洋金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黃煒先生及張弛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雲浦先生及陳凱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